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市長的指示

- 為提昇話務服務品質，請各機關確實掌握FAQ等相關訊息之即時性與

正確度，並請研考會定期辦理考核與獎懲措施，以維為民服務水平。

(摘自本府 100.9.13.---1646 次市政會議紀錄)

- 重申各機關網站之維護更新應指定專人負責，並請研考會積極查察，對於年度檢核成果表現優異同仁應予獎勵，以示嘉勉；至發現嚴重缺失者，即予議處，以為惕勵。

(摘自本府 100.9.20.---164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市長信箱回應民眾意見即代表本府與本人，理應以民眾角度為出發點，發揮同理心積極妥處，以展現本府對民意之尊重。請研考會及資訊處等機關研擬增設電子郵件覆核機制，以加強控管。

(摘自本府 100.9.20.---164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府首長駕駛加班超時議題，引發外界關注，對於駕駛同仁符合誠實申報、依法辦理之原則，其基本權益均應予以保障，請人事處將駕駛加班計時方式相關資料，提供各首長及同仁知悉，據以遵循。

(摘自本府 100.9.20.---164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提升危機管理機制有助於處理突發狀況及有效檢討問題癥結原委，改善相關缺失，請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新聞聯繫，並保持手機24小時開機，如遇媒體報導重大市政議題或負面新聞，除即時掌握正確及

完整資訊外，亦應於第一時間聯繫發言人或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徵詢專業意見，並通報府級首長因應。

(摘自本府 100.9.27.---164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活動細節之規劃攸關成敗，甚而影響整體團隊形象，各機關舉辦活動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進行綵排，逐一檢視修正，以確保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摘自本府 100.9.27.---1648 次市政會議紀錄)



## 處長的期勉

- 本處桌球隊參加本府 100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男女組皆獲獎，能夠得到如此的好成績，歸功於大家的努力，尤其是男子組再度揚眉吐氣，在此表示嘉勉。人事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盡心盡力，繁忙之餘，如果能夠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除能兼顧工作及健康外，也有機會為本處爭取榮譽。桌球運動是成本低且運動量大的良好運動，希望有更多同仁參與這項運動，也期望明年能有更好的成績。(摘自本處

100.9.8.--100 年第 19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本人至人事處服務將近 5 年，一向要求陞遷作業應秉持公開公平原則，邇來卻屢有人事同仁對於陞遷作業提出質疑，除應虛心檢討造成同仁誤解的原因，爾後應更加小心謹慎，努力做到「我心如秤」，避免遭人質疑。(摘自本處 100.9.8.--100 年第 19 次處務會議紀錄)



## ● 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展

臺灣首次，亦為全球首次跨領域設計展「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登場，從生活日常用品到高科技工業設計無所不包；其中備受矚目的主題展「設計交鋒展」，採藝術展的手法呈現「幸福所在」，讓設計師與藝術家的創作，展開絕妙的「幸福」對話。

為迎接「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本府花了 2 年進行原松山菸廠園區整頓規劃，讓該園區蛻變為一松山文創園區，成為臺北市的一顆耀眼綠寶石。並由國家級設計中心「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希望推動本區成為我國設計及文化創意的創作、展示、育成、體驗及推廣園區。

另外，為主辦此大型國際設計活動留下歷史紀念，藉著古蹟活化再利用，經濟部也在此規劃設置華人第一個設計專門博物館「臺灣設計館」，希望讓松山文創園區成為臺灣設計薈萃之地，帶動創意設計發展，成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基地。

2011 世界設計大展共有超過 34 國，1,200 位以上國內外設計師，6,000 件以上的展品參展。展覽分為 3 大展區，包含松山文創園區、南港展覽館及世貿 1 館，每個展場定位不同，分別展出專業展、交流展及創作展。最早開展的松山文創園區，展出時間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各展區均免費開放民眾參觀，歡迎同仁闔家光臨，享受一流的设计盛宴。



## 100 一百年國慶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

為使「幸福臺北城」的城市意象與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國慶這個具有代表性的時刻，成為市民記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府訂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市民廣場（臺北市政大樓前）舉辦「一百年國慶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10 月 1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接受民眾現場報名，7 時 30 分至 8 時舉行升旗典禮，8 時開始，郝市長將帶領大家做暖身操後，沿著市府周邊慢跑 3 圈（約 3 公里），主辦單位一本府民政局準備了精美紀念品，於慢跑結束後，供民眾憑號碼布換取，歡迎同仁闔家老少，用健康快樂的心，一同前來歡慶國家百歲生日！

## 100 歡慶百年 臺北大稻埕煙火節

大稻埕煙火節將於國慶日舉辦，煙火預計晚間 8 時 30 分施放，20 分鐘的煙火秀將出現水面煙火、雙十字幕、銀河瀑布、梅花等造型煙火。最後一幕，更將以布袋戲音樂為背景，讓梅花造型煙火點亮夜空，並有以潑墨山水畫為設計基礎，不斷在天空展開的錦冠瀑布煙火、大理冠菊煙火，把淡水河的夜空和水面渲染成山水畫，慶祝建國一百年。大稻埕煙火節自 10 月 10 日下午 3 時起，即有一連串以布袋戲為主的活動，歡迎同仁躍躍前往觀賞。

- 為增進本府未婚同仁互動與異性認識之機會，100 年度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特規劃 7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第 6、7 梯次將於 10 月 22、29 日假臺北鄉村俱樂部辦理。



## 人文快遞

### ● 2011 士林官邸菊展 — 菊與詩的對話

2011 士林官邸菊展將自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4 日舉行，並訂於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士林官邸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行開幕式。該項展覽今年已邁入第 10 年，將以各式菊文詩句詮釋「菊與詩的對話」之主題，詠嘆出菊展 10 年來的風華菊起。本次除於士林官邸展出外，更擴大至花博圓山展區同步展出，菊展期間的週末、假日有音樂歌唱表演、菊花彩繪 DIY、小丑氣球表演及園藝講座等活動，均免費參加，歡迎同仁闔家前往。

### ● 臺北市立天文館—星 星姐姐說故事

在秋高氣爽的 10 月裡，天文館的星姊姊們準備了精彩的黃道 12 星座當中「天秤座」及「仙女座的故事」，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8 日和 22 日兩天，與小朋友及家長們分享希臘羅馬的星座神話故事。

喜歡與人相處而且代表聖潔、正義的女神阿絲特利亞，她所用來評量人間是非善惡的工具—「天秤」，為什麼會高掛在夜空中呢？依索比亞國安楚美達公主的母親卡修比亞皇后，非常愛慕虛榮又勢利眼，常常到處炫耀自己及女兒的美貌，這種驕傲的行為終於惹怒了眾女神和海神，最後母女倆會受到海神什麼樣可怕的懲罰？想要瞭解故事結局，歡迎同仁電話報名參加，報名專線 (02) 28314551 轉分機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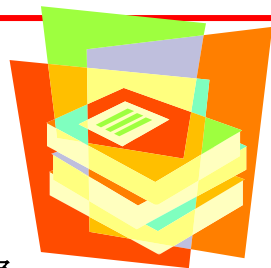
## 人事新法

### ● 「公務人員曾任公職 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 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考試院於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上開附表係配合 100 年 6 月 24 日銓敘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附表予以修正，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由原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另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10034806951 號令以，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生效前，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定提敘要件者，得辦理俸級變更。其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本府 100 年 9 月 21 日府人二字第 10030860200 號函轉知在案）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 修正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會銜修正發布，為規範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經獲准重新訓練 1 次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訓期計算事宜，爰修正上開辦法第 25 條，增訂應加計該受訓人員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之訓期，為該員之本項訓練重新訓期屆滿日之規定，以應實務需要。（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府人二字第 10003041300 號函轉知在案）





● **保訓會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手冊**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00014263 號函略以，該會為利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相關規定及輔導與諮商實務，以有效發揮輔導、協助受訓人員完成實務訓練，以及為必要之考核，爰編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手冊」，並將手冊電子檔刊登於該會網站「培訓發展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項下，請逕至該網站查詢運用。（本府 100 年 9 月 26 日府人二字第 10015537700 號函轉知在案）

● **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9 月 6 日局力字第 1000046184 號函以，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 3 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本府 100 年 9 月 8 日府人二字第 10015237100 號函轉知在案）

● **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按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該部同年 30 日部銓三字第 09831240762 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僅置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 1 人，則現職人員有請假等事由時，得依其現敘之級別，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該部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

● **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得否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2 號函，查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復查銓敘部 100 年 7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803831 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

定辦理，惟仍須儘速遴員遞補。該部歷次相關函釋與上開 100 年 7 月 20 日書函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

### ●修正「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一點

行政院 100.09.28 院授人考字第 10000526682 號函修正「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一點：「一、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一）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二）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 榮譽榜

### ●100年9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案件

- 陳秘書長永仁：統籌規劃及執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各項籌備及營運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總召集人，對各項營運及緊急狀況，均能妥慎因應與適時消弭，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楊技監錫安：於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任內，督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營運開展前各項軟、硬體設施介面整合與跨局處協調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陳主任秘書良輝：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協助統籌資訊、教育及導覽接待顧客服務等系統相關事宜，督辦花博營運總部顧客服務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府產業發展局林副局長萬發：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督辦花博營運總部交通服務中心、資訊服務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花博新生園區現場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府產業發展局于副局長凱：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督辦花博營運總部展場營建、展館營運、新聞媒體等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花博圓山園區現場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府產業發展局王主任秘書三中：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督辦花博營運總部行政管理中心、參展服務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花博大佳園區現場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府產業發展局高技正振源：於本府產業發展局科長任內，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規劃與行政幕僚統籌等事宜，如營運財務管理、組織人力整合運用、志工招募、議會資料研提等業務，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市市場處丁處長若亭：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督辦花博營運總部交流活動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花博新生園區現場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市商業處劉處長佳鈞：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督辦花博營運總部宣傳行銷中心、商業服務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花博圓山園區現場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本市商業處吳副處長欣珮：於本府產業發展局專門委員任內，擔任「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執行長，督辦花博營運總部園藝服務中心、城市花園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花博美術園區現場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

## ●重要榮譽獎章（100年9月核頒）

-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孔處長繁亞。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本市中山區公所 林區長秉宗。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本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蔡廠長崇助。
-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容主任笑英。

##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100年9月1日至9月30日生效異動情形：**



- 消防局許主任秘書景盛調陞該局副局長，所遺職缺由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楊大隊長炳芬調陞，楊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郭主任恩書調任，郭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洪副大隊長超倫調陞，並均自 100年9月2日生效。
- 消防局莫科長懷祖調陞該局簡任技正，並自 100年9月2日生效。
- 產業發展局劉專員寶緞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100年9月9日生效。
-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主任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楊主任秘書建基過調，並自 100年9月1日生效。
- 教育局林副局長信耀調任本府參議，並自 100年9月6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該局馮主任秘書清皇調陞，並自 100年9月23日生效。
- 民政局杜視察美芬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100年8月26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0年9月1日至9月30日異動情形：**

- 士林托兒所人事管理員陳寶珠調任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股長，並

自 100年9月2日生效。

-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主任李崇實調任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年9月14日生效。
- 陽明教養院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專員陳建安過調，並自 100年9月15日生效。
-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事室股長廖珮芝調陞本處股長，並自 100年9月16日生效。
- 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劉育嘉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年9月16日生效。
- 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吳秀珠調陞工務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年9月16日生效。
- 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朱玉婷調陞交通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年9月16日生效。
- 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管理員陳志郎自 100年9月28日退休生效。
- 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莊雅慧調任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年9月28日生效。
- 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溫福盛調任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年9月28日生效。

## 業務叮嚀

- 重申各級人事人員離職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移交

為避免因同仁離職而延宕公務，並使接任人員於承接業務時有所依循，各級人事人員離職時，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移交。又為利人事業務推動及嗣後順利辦理移交作業，請各人事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將經辦業務建檔列卷，俾為爾後業務績效考核之用。人事主管移交清冊範本，已置於本處網站「下載專區」，請同仁下載使用。(100.9.27.北市人壹字第 10030861800 號函)

